

安化县渠江镇人民政府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 完成情况的报告

安化县人民政府：

根据《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水源地序号 204 的渠江镇桃坪村神吉冲溪、棕树冲溪、天思溪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未设置标识标牌”的环境问题整改由我镇承担整治任务，目前已完成整治，现将整治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生环委办〔2023〕4 号）文件要求，我镇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对渠江镇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了环境问题排查，经查发现，序号 204 的渠江镇桃坪村神吉冲溪、棕树冲溪、天思溪饮用水源保护区存在保护区未设置标识标牌的问题。

二、整治措施

为落实好整改要求，我镇成立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照《安化县 2023 年农村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进行专项整治并限期完成整治任务。

三、完成情况

现已按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合理设立了标识标牌。



安化县渠江镇人民政府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生环委办〔2023〕4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切实保障广大群众饮水安全，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领导

根据镇党委、政府的要求，成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刘中亚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副组长：夏 琳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办公室主任

刘 艺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黄学佳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办公室干部

廖志远 环保专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办公室，由夏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该整治工作的协调、指导、督查、核查验收工作。

二、整治范围

渠江镇桃坪村神吉冲溪、棕树冲溪、天思溪饮用水源保



护区。

三、整治时间

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渠江镇桃坪村神吉冲溪、棕树冲溪、天思溪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任务，并及时提供相关销号资料。

四、整治内容

因地制宜在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

五、整治要求

提高政治站位，思想认识，居民饮水安全是我国的一项重点民生工程，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T433-2008）和《关于印发〈安化县2023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生环委办〔2023〕4号）要求进行整治，做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任务。



安化县渠江镇人民政府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验收 申请报告

安化县人民政府：

我镇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水源地序号204的渠江镇桃坪村神吉冲溪、棕树冲溪、天思溪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未设置标识标牌”的环境问题由我镇承担整治任务，现已完成整治任务，特申请验收。

附件：

- 1、渠江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 2、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完成情况的报告
- 3、渠江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完成现场照片

安化县渠江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5日

